**約聘自殺關懷訪視員　徵才公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徵才單位 |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|
| 113年發布與截止日期 | 請見本局網站－徵才訊息（http：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） |
| 徵才職缺 | 約聘自殺關懷訪視員 |
| **徴才條件** | 1.具有下列資格其中之一：  (1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、護理、心理、諮商與輔導、社會福利、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或科畢業資格。  (2)符合上開系所碩士學歷，或領有醫師、護理師、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公共衛生師證書。  (3)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自殺關懷訪視員者，其科系不受限制。  2.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錄取。  3.其他：  (1) 可配合本局於本市轄內進行家訪者，備駕照者佳。  (2)熟諳電腦操作、積極、抗壓性強、學習能力佳及操守清廉無不良嗜好者。  (3)可配合業務及例假日加班者。 |
| **工作項目** | 1.自殺行為及精神個案關懷訪視（含合併精神照護議題之共管個案）。  2.依據個案需求，協助連結所需資源或提供相關資源資訊。  3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薪資及福利 | 1.薪資：本職缺係計畫性質，薪資依據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人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」規定如下：  (1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、護理、心理、諮商與輔導、社會福利、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或科畢業資格者月支薪為41,528元（薪點296）。  (2)符合上開系所碩士學歷，或領有醫師、護理師、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公共衛生師證書者月支薪為43,773元（薪點312）。  2.風險工作費：每月700元。  3.年終獎金：視當年度服務月數按比例支付1.5個月年終獎金，每年度視年資及考績予以調薪。  4.享勞健保，勞退金由本局負擔6%。  5.國民旅遊卡。  6.生日禮金。  7.專業成長：定期教育訓練。 |
| 工作地點 | 本局指定地點。 |
| 報名手續 | 意者請備齊「資格審查」欄之資料，於113年0月0日前以親送或掛號寄達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心理衛生科黃小姐收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以放棄論，聯絡電話（02）22577155分機2831）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【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約聘自殺關懷訪視員】職務及白天聯絡電話。 |
| 資格審查 | 1.甄選報名表（自傳至少1頁，報名者務必簽章，未簽章視同資格不符）。  2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 3.學經歷證件影本。  4.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（無者免附）。  5.其他審查資料（無者免附）。  說明：以上資料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俾利初審審查（勿以其他格式、樣式呈現及裝訂），一式4份，資料若提供不實或遺漏，概由當事人負責。 |
| 甄選方式 | 面試 |
| 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 | 合於初審條件者擇優另行通知甄試，並於本局網站－本局徵才（http：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）公告錄取名單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 |
| 備註 | 1.經本局書面初審合格者，於本局網站－本局徵才公告甄試，另得以電話通知甄試，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者恕不另行電話通知。  2.本項甄選之職缺，均由本局就應徵人員甄選結果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局得予從缺。  3.本次公開甄選因職缺有限，未能立即遴用者，得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4員（以正取人數2倍為限），列冊候用，期間5個月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）。  4.聘任時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聘用期間屆滿後，本局得視個人考核優先於下年度續聘。  5.醫學、護理、心理、諮商與輔導、社會福利、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公共衛生之相關科系，依該科系名稱於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，是否分別屬09121醫學細學類、09131護理及助產細學類、03131心理學細學類、09231社會工作細學類、09299其他社會福利細學類、09152職能治療細學類、09191公共衛生細學類等認定之，是否屬前述7類細學類，可利用教育部統計處「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」查詢（https://stats.moe.gov.tw/bcode/）。 |
| 聯絡人 | 黃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577155轉2831。 |